

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 109學年度四年課程規劃一覽表

109.04.01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企業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  
109.04.06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
校共同必修科目(28學分)

體育(一)	0	體育(二)	0	英文(三)	1	英文(四)	1	通識	2		
英文(一)	2	英文(二)	2	通識	2	通識	2				
通識	2	通識	2	通識	2	通識	2				
通識	2	通識	2	通識	2	通識	2				
6		6		7		7		2			

校核心必選科目(3學分) ※獲認可之學分可認為外系9學分之畢業門檻。

跨院體驗微學分課程	3		
-----------	---	--	--

院特色核心必修科目(14學分)

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			
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			
商管軟體應用	3	Excel MOS認證	3	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(PBI/VBA)	3	金融講堂	2	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與實務	3		
3		3		3		2		3			

系專業必修科目(23學分)

經濟學(一)	3	管理學	3	統計學(一)	3	統計學(二)	3	企業倫理	3	畢業專題(二)	1
會計學(一)	3	創意思考與創新管理	3					畢業專題(一)	1		
6		6		3		3		4		1	

組專業必修科目(33學分)

企業概論	3	行銷管理	3	組織行為	3	創意行銷	3	生產與作業管理	3	管理科學	3
		經濟學(二)	3	財務管理(一)	3	人力資源管理	3	國際企業管理	3	策略管理	3
3		6		6		6		6		6	

組專業必選修科目(6學分)

						商用英文口語訓練(一)	3	商用英文口語訓練(二)	3
						3		3	

系選修科目(30學分)【系選修21學分(含組必選修6學分)，外系選修9學分(含校核心必選3學分)】

行銷研究	3	零售服務業管理	3	智慧零售實作	3	正向心理學	3	統計套裝軟體	3	金融市場與機構	3	限制理論於產業之應用	3	物流管理概論	3
服務行銷	3	創業與創新管理	3	智慧零售專題	3	領導與發展	3	python商用資料分析	3	商用英文閱讀	3	企業實習(一)	3	運輸科技與通訊概論	3
國際行銷	3	國際經營管理	3	數位專題	3	職涯發展	3	python網路數據收集	3	國際禮儀	3	企業實習(二)	3	運輸工程(一)	3
體驗行銷	3	品牌管理	3	廣告創意與策略	3	電子商務	3	財務管理(二)	3	企業協調溝通	3	企業實習(三)	3	運輸工程(二)	3
策略行銷	3	品質管理	3	消費者行為	3	多媒體APP設計	3	會計學(二)	3	企業資源規劃	3	企業實務(一)	3	交通工程	3
關係行銷	3	供應鏈管理	3	人力資源發展	3	商用資料分析	3	投資與理財	3	管理企劃工具應用	3	企業實務(二)	3	國際物流與複合運輸	3
網路行銷	3	專案管理	3	人力資源管理個案研究	3	商業數據分析	3	財務報表分析	3	商務企劃	3	企業實務(三)	3	存貨控制與倉儲管理	3
流通與零售管理	3	資料庫管理	3	問題分析與解決	3	Excel BI資料分析	3	金融風險管理	3	管理個案實務	3	運輸學	3	交通工程實務	3

1.核心通識課程十二學分：通識課程分為「社會關懷(含「人文涵養」及「社會習察」2向度)」、「創新創意(含「藝術感知」及「科學探究」2向度)」、「健康促進(含「自我探索」及「生醫衛保」2向度)」三類，每類之核心通識課程至少必須修習兩門。

2.超修之核心通識課程學分數可認為多元選修課程學分數，並以4學分為上限。

◎畢業應修總學分數 = 128學分【院核心必修14學分+系必修23學分+組必修33學分+系選修至少21學分+外系9學分+校共同必修28學分(含多元通識22學分)】。

◎大學部日間部四年課程規劃表中須明列外系9學分為畢業規定學分，並自103學年度起實施。

◎須達成「中華大學校訂必修英文課程實施辦法」、「學生資訊應用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」

◎管理學院學生須通過TQC Excel實用級、MOS Excel標準級或本校自行辦理之Excel資訊應用能力測驗等三項，擇一即可。

◎依據「中華大學志工校園文化推動實施要點」在校期間至少須完成18小時的志工服務活動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
◎依據「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、「中華大學管理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及「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大學部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完成修業規定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
◎依據「中華大學創新與創意課程實施辦法」之規定通過檢核標準，本組需通過「創意思考與創新管理」、「創意行銷」及「畢業專題(一)(二)」創新創意課程，使符合畢業資格。

◎企業實習、企業實務之學分數列入畢業應修總學分數至多9學分。

◎以上課程資料，以當學期開課為準。